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4—2013
代替 GB/T 20014.14—2008

GB/T 20014.14—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 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4: Pond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
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97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0014.14—2013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7 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0 部分：鳊鲈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6 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7 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第 14 部分。本部分与 GB/T 20014.2 和 GB/T 20014.1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14—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14—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对养殖场的设备要求(2008 年版的 4.1.3)；
- 增加了对池塘消毒后纳水培养饵料生物的要求(见 4.2.1.2.3)；
- 删除了“苗种培育”(2008 年版的 4.2.2)的内容；
- 在长周期养殖过程中增加了对重金属检测的要求(见 4.2.3.2)；
- 对池塘养殖的病害防治提出了更详细、明确的要求(见 4.2.5)；
- 增加了越冬管理(见 4.2.6)和包装与运输(见 4.2.8)的内容要求；

——删除了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赖子平、吴小伦、邹世平、乌日琴、李钜良、沈永年、刘先德、宋怿、龙彪、邓雷、孔繁明、卞长远、马云杰、陈晓、张岩、周瑞琼、黄磊、王世表、邴旭文、王建新、黄伟明、周仲芳、郑映钦、林志雄、万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14—2008。

4.2.6 越冬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养殖场应采取适宜的越冬管理措施。	查看相关养殖记录。若无,则不适用。	2级

4.2.7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7.1	如果采取轮捕方式,养殖场应制定轮捕程序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未达规格的养殖产品造成伤害。	养殖场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和处理措施。	2级
4.2.7.2	如果采取一次性捕捞,养殖场应采取拉网或干塘起捕等方式收获。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2.7.3	休药期内不得捕捞。	检查养殖场的收获记录。	1级

4.2.8 包装和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8.1	将收获品运输到加工厂时,应将其放置在清洁容器里。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全部适用。	1级
4.2.8.2	运装前后应对所有容器进行清洁和消毒。	检查清洁登记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2.8.3	收获后应尽快使收获品的中心温度降低到 4℃ 以下。	检查温度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2.8.4	如果活体运输,应保证其合适的存放密度和必需的氧气。	现场检查。	2级
4.2.8.5	应制定暂养管理计划,避免二次污染。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